中大教务〔2020〕223号

中 山 大 学 文 件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
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新修订的《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经中山大学2020年第20次党委常委会及2020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20年12月4日

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

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是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和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以下简称“推免”）资格认定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政治思想为根本，以学业成绩为主线，注重对被推荐人的道德品质和创新思维、科研能力的综合考核，保证被推荐人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和良好的培养潜力。

**第三条** 各学院（直属系）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制定本学院（直属系）推免工作实施办法，明确遴选指标体系、推免生学术专长审核认定细则、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等，报教务部审批。

第二章 推荐对象及推荐类型

**第四条** 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推荐对象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是指免予参加全国统一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但须经过招生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入学复试。“应届”是指每年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开始时已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五条** 推荐名额类型分为普通类和专项类。普通类推荐名额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专项类推荐名额是指“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名额、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补偿名额、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补偿名额等其他相关类型名额，具体以当年教育部下达给学校名额为准。

第三章 推免工作的组织架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中山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副职校领导和分管学工副职校领导担任，组员由教务部、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体育部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共7人）。秘书单位设在教务部。秘书由教务部分管推免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主要包括：领导、统筹和协调我校每年的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遴选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推免工作，并加强对推免工作所涉及的各个职能部门的协调，保证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教务部为学校推免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单位，主要职能包括：在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落实开展每年的全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包括处理各类相关事项，将阶段性工作进展汇总提交给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审定。

**第八条** 各学院（直属系）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院系推免工作小组”）。该小组由学院（直属系）行政正职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学院（直属系）党组织书记、相关工作负责人和学院教师代表共5-7人组成。

院系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直属系）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落实本学院（直属系）的具体推免工作，审议通过并向学校提交本学院（直属系）拟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名单及推荐次序。

第四章 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第九条** 推荐名额只分配给完全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普通类推荐名额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教务部以学院（直属系）为单位下达，由各学院（直属系）进一步统筹协调各专业间的具体分配。支教类推荐名额由学校（校团委）统筹遴选，不下达至院系。补偿名额类推荐名额按补偿单位对录取专业限定要求进行对口分配。

各学院（直属系）的普通类推荐名额（不区分校内、外），在当年教育部下达给学校的普通类推荐名额基础上，根据学校总体发展战略、部分基础学科建设需求、各学院（直属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不含联合培养项目、第二学士学位）、近一届本科生考研录取与深造落实情况、往年推荐名额流失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学校对各学院（直属系）的普通类推荐名额分配原则具体如下：

（一）按合作协议或招生简章承诺满足名额要求的专业（如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等），按实际需求分配名额；

（二）向部分基础学科倾斜，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班，每个基地增加5个推荐名额（共9个基地班）；

（三）扣除上述名额之后，按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计算全校推荐比例均值，按以下原则核算推免比例：

1．暂未有毕业生的新建院系，取全校推荐比例均值；

2．已有毕业生的院系，在全校推荐比例均值基础上，按最近一届的考研录取比例与深造落实率各占50%加权计算，进行关联分配；

3．设最高和最低控制线，在全校推荐比例均值上下浮动不超过15个百分点。

（四）在上一年推免工作中，如有推荐名额流失，则在当年拟核算下达院系的推荐名额数中予以相应扣减；

（五）如遇特殊情况，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五章 推荐条件和要求

**第十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第十一条**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要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包括：

（一）专业基础扎实，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课程成绩排名在前50%。对于高水平运动员、音乐表演专业的学生，课程成绩应包括文化成绩和专长成绩，具体计算方式由相关院系在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办法中明确，并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二）重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重考或重修后的成绩计算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560分以上（含560分），或六级考试达到426分以上（含426分）。对于高水平运动员、音乐表演专业的学生，本项不作要求。

**第十二条** 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的基本要求：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健全，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体育成绩和国家规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格（60分或以上，免测除外）。

**第十三条**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各院系可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要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一）在本科期间，第二外语考试通过大学法语四级、或大学德语四级、或大学日语四级、或大学俄语四级，或者在日语能力考试1级、法语水平考试TEF B1、德语欧标等级考试 B1、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B1中达到相应水平者，或者顺利完成国际翻译学院第二外语辅修课程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各学院（直属系）要从严把握。

各学院（直属系）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专家审核小组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项竞赛奖项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十五条** 有关惩处方面的基本要求包括：

（一）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任何处分，或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之外的行为受到的处分在申请推免资格前已解除。具体处分条例参照《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中大学生〔2017〕22号）。

**第十六条** 本科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不参加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

第六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各学院（直属系）根据本办法和学校当年发布的相关工作通知精神，在本单位网站相关专栏公布本单位的推免实施办法和细则。在每年8月底前，对四年制专业的三年级本科生、五年制专业的四年级本科生，进行申报推免的公开动员工作。

**第十八条** 本科生所在学院（直属系）按照学校有关通知要求受理学生的个人申请。学生的个人申请材料须列明本人已具备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条件及其它需说明的情况。学生的有关学习成绩证明材料，须作为附件（可用复印件）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所在学院（直属系）。

**第十九条** 学校在每年9月初，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至我校的推荐名额数，按照学校的分配原则测算出具体分配方案，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教务部对各学院（直属系）正式下达当年的院系推荐名额。各院系推免工作小组负责主持制定遴选办法，并组织对申请者进行选拔，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数，按照不超过1：1.5的推荐名额比例范围，确定出本单位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名单及单位推荐次序，并在本单位网站相关专栏对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通过学院（直属系）以书面形式向教务部反映。教务部根据异议反映情况，提请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异议处理进行商议审定。

**第二十条** 各学院（直属系）将经公示后并经院系推免工作小组同意的推荐名单（按推荐次序排列）和申请者材料（含申请表、有关学习成绩证明材料等）报送教务部。未经批准，学校不受理各学院（直属系）超学校下达名额数报送的推荐名单。

**第二十一条** 教务部初审推荐名单，并提请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直属系）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批。各学院（直属系）将审批通过的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名单在本单位网站予以正式公布。

第七章 责任与追究

**第二十二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教务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在第十八条规定的个人申请材料中说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伪造相关申请材料、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威胁或贿买推免工作相关经办人员等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按照国家和学校学生处分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生所属学院（直属系）应严格根据国家、学校及本单位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推免工作。对于违反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串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二）违反工作程序的；

（三）玩忽职守未按规定履行审核职责的；

（四）工作中收受申请人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未按照规定要求申请回避或声明回避关系的；

（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教务部应严格根据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推免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玩忽职守未按工作时限或未按规定等履行审查职责的；

（二）对审查过程中发现有学生不符合推荐条件规定但隐瞒不报的；

（三）工作中收受申请人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申请回避或声明回避关系的；

（五）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教务部与相关学院（直属系）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

（一）批评教育；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四）扣减年度奖励性绩效；

（五）其他处理措施。

以上措施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

构成违纪的，由学校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部门、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实行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直属系）须向学生说明并要求其应慎重考虑后再决定申请与否。凡是被本校或外校拟录取的被推荐者，学校将不允许其放弃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名额。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且拟被录取的学生，学校教务部不再受理其本科成绩单、绩点排名证明、在学证明和学校推荐信函等材料的申请。

**第二十八条** 对于普通类推荐名额、专项类推荐名额等两种不同的推荐类型不可同时申请。教务部在完成普通类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的基础上，同步开展专项类的推荐资格认定工作。凡是已获得普通类推荐资格的学生，不可重复申报专项类推免资格。教务部在汇总审核专项类推荐资格申请的相关材料后，组织专家开展推荐选拔工作，将选拔结果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在校内公示后公布正式名单。

**第二十九条** 已获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但在本科毕业或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者，学校将中止或撤消其免试直接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的资格：

（一）政治表现不合格者；

（二）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资格或取得毕业资格但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三）因身心健康原因需要休学或停学者；

（四）有违纪违法行为者。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2020年第20次校党委常委会及2020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19〕19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中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2月7日印发